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 12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362, 328, 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1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

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 101 条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文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潘利群先生、戴德明先生、刘守豹先生、梁积江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郭士友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2,303,764	99.9981	25,200	0.0019	0	0.0000

- 2.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62, 300, 364	99. 9979	28, 600	0. 0021	0	0. 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362, 300, 364	99. 9979	28, 600	0. 0021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为无锡泰茂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 780, 146	99. 9275	25, 200	0. 0725	0	0. 0000
2. 01	《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34, 776, 746	99. 9178	28, 600	0. 0822	0	0. 0000
2. 0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4, 776, 746	99. 9178	28, 600	0. 0822	0	0. 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姚方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